

高青县人民政府（办公室）发文拟稿纸

签发：		审签：	
杨新胜 4.8 孙爱娟		请新胜、爱娟同志阅示。 杨新胜 4.18	
核稿：		审核：	
主办单位：		拟稿人：元辉	
负责人意见：张祥宏		电话：15666532817	
部门意见：		公开属性：	
文件标题：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淄督交办〔2021〕第146号转办件 办理情况的报告			
主送单位：			
抄送单位：			
文号：高政 [201] 号 校印：			
时间：201 年 月 日 份数： 共印 份			

高青县人民政府

杨新胜 4.18

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淄督交办〔2021〕第146号转办件 办理情况的报告

淄博市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转自山东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件（受理编号：0414007）收悉，已办理完毕，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群众反映的问题

高青县田镇镇西官庄村奶牛厂院内有两家生产渣木板皮子的工厂，距离村民生活区很近，化学异味严重且扬尘严重，对人体存在严重伤害，前期多次向地方政府反映未果，要求查处。

二、是否属实

属实。

三、责任单位和现场核查人员

田镇街道办事处 李 坤 于 锴

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 杜其民 柴鑫磊

四、案件调查核实情况

4月15日，高青县第一时间组织田镇街道办事处、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经现场核查，该反映问题属实。群众反映企业为淄博志恒木业有限公司和高青旺源门业有限公司，其中志恒木业主要生产胶合板，旺源门业主要是木门加工，两家企业环保手续齐全。现场未发现群众反映的化学异味问题，但志恒木业存在热压工序集气罩破损废气收集效率低问题；旺源门业已停产半年，现场发现存在涂胶环节集气罩过高废气收集效率低问题。两家企业车间内都存在“脏乱差”问题，并且进出道路未硬化，车辆运输过程中造成扬尘问题。

五、处理整改意见

根据信访件反映问题，结合现场核实情况，我县立即责令上述两家企业开展整治。

1. 田镇街道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督导企业全面完成对车间地面以及设备积尘的集中清理，并持续强化企业现场管理，确保车间净化美化。

2. 县生态环境局落实行业监管责任，督导企业完成废气收集设施改造，合理调整集气罩高度，进一步提高无组织废气收集效率；强化日常监管，确保末端治理设施正常运行，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，杜绝异味扰民问题。

3. 针对群众反映扬尘问题，由企业对接进出道路铺设石子，定期洒水降尘，确保扬尘管控措施到位。

截至4月16日，各项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。

六、追责问责情况

对负责该区域的环保网格员进行全街道通报批评。

附件：整改后照片



附件

高青旺源门业有限公司整改后照片



淄博志恒木业有限公司整改后照片



企业进出道路整改后照片



